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第一項略)</p> <p>經理部門於受理案件後，應簽請具產業專長之外部審議委員依諮詢事項表就該案表示諮詢意見，遇有財會或法律疑義時，得並簽請具財會或法律專長之外部審議委員表示書面意見。暨依本公司「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案意見徵詢作業要點」辦理上市審查之書面意見徵詢，前開意見徵詢作業要點另訂之。但依第七條之一免提報審議委員會審議案件，不適用前開外部審議委員規定。依第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三款申請改列股票上市者、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三條之八、第五十三條之十八、第五十三條之二十一及第五十三條之二十四規定之公司向本公司申請上市者，得不適用前開意見徵詢規定。</p> <p>(第三項略)</p>	<p>第四條 (第一項略)</p> <p>經理部門於受理案件後，應簽請具產業專長之外部審議委員依諮詢事項表就該案表示諮詢意見，遇有財會或法律疑義時，得並簽請具財會或法律專長之外部審議委員表示書面意見。暨依本公司「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案意見徵詢作業要點」辦理上市審查之書面意見徵詢，前開意見徵詢作業要點另訂之。但依第七條之一免提報審議委員會審議案件，不適用前開外部審議委員規定。依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三條之八、第五十三條之二十一及第五十三條之二十四規定之公司向本公司申請上市者，得不適用前開意見徵詢規定。</p> <p>(第三項略)</p>	<p>按創新板上市公司申請改列一般板，考量其已為上市公司業受上市之監理，爰修正本條第二項得排除適用意見徵詢之規定。</p>
<p>第七條之二</p> <p>依前條免提報審議委員會審議案件於收件後一個月內由經理部門決議，但遇有特殊情形者，經理部門得基於審查之需要或</p>	<p>第七條之二</p> <p>依前條免提報審議委員會審議案件於收件後一個月內由經理部門決議，但遇有特殊情形者，經理部門得基於審查之需要或</p>	<p>一、按創新板公司係依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四章規定申請初次上市，於審查符合規定且經簽訂股票上市契約後，其股</p>

<p>申請上市公司之請求，簽報總經理核准後，延長審查期限，因申請公司之請求而延長之審查期限以一個月為限。</p> <p><u>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u>上市案件經依前項決議同意上市者，提報董事會核議；決議不同意上市，再經副總經理召集相關人員重新審議並於必要時邀請申請公司及證券承銷商說明後，亦決議不同意上市者，得簽請總經理核可後逕予退件。</p> <p><u>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改列股票上市案件</u>經依第一項決議同意改列上市者，簽請董事長核可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報告董事會；決議不同意改列上市者，再經副總經理召集相關人員重新審議並於必要時邀請申請公司及證券承銷商說明後，亦決議不同意改列上市者，得簽請總經理核可後逕予退件。</p>	<p>申請上市公司之請求，簽報<u>本公司</u>總經理核准後，延長審查期限，因申請公司之請求而延長之審查期限以一個月為限。</p> <p>上市案件經依前項決議同意上市者，提報董事會核議；決議不同意上市，再經<u>本公司</u>副總經理召集相關人員重新審議並於必要時邀請申請公司及證券承銷商說明後，亦決議不同意上市者，得簽請總經理核可後逕予退件。</p>	<p>票於本公司創新板上市，該等公司即屬上市公司。而渠等公司申請改列為一般板上市公司時，其申請書件所載之事項為股票上市契約之一部分，不再重行簽訂股票上市契約，是以創新板公司申請改列為一般板上市公司非屬初次有價證券申請上市之案件，爰新增第三項，規範申請股票改列一般板經本條第一項經理部門決議同意改列上市者，簽請董事長核可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報告董事會，若經理部門決議不同意改列上市，再經副總經理召集相關人員重新審議並於必要時邀請申請公司及證券承銷商說明後，亦決議不同意改列上市者，得簽請總經理核可後逕予退件。</p> <p>二、酌修第一項、第二項文字。</p>
<p>第二十條</p> <p>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案件或申復案件經審議委員會作成同意上市之決議，經提報董事會認有不同之意見者，應由審議委員會重新審議。</p>	<p>第二十條</p> <p>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案件或申復案件經審議委員會作成同意上市之決議，經提報董事會認有不同之意見者，應由審議委員會重新審議。</p>	<p>按創新板上市公司申請改列為一般板上市公司免提報審議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案，爰修正第三項提報董事會討論之情形限於第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二款之案件。</p>

<p>審議後經仍作成同意上市之決議者，再提報董事會核議；經作成不同意上市之決議者，應於簽請總經理核可後予以退件。</p> <p>前項規定於依第七條之一<u>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u>免提報審議委員會審議案件，經提報董事會認有不同之意見，由經理部門重新審查者，準用之。但經理部門認為有必要者，得適用第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p>	<p>審議後經仍作成同意上市之決議者，再提報董事會核議；經作成不同意上市之決議者，應於簽請總經理核可後予以退件。</p> <p>前項規定於依第七條之一免提報審議委員會審議案件，經提報董事會認有不同之意見，由經理部門重新審查者，準用之。但經理部門認為有必要者，得適用第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p>	
<p>拾肆 <u>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案件、申請改列上市案件之退件及申復</u></p>	<p>拾肆 <u>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案件之退件及申復</u></p>	<p>修正本章節之名稱</p>
<p>第二十七條 <u>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案件、申請改列上市案件之申復</u></p> <p>(一)經審議委員會決議退件，或經依第七條(六)或第七條之二規定決議退件之案件，申請公司自本公司退件通知發函之日起二十日內，得陳述申復理由，並檢具相關資料，向本公司提出申復。</p> <p>(二)申請公司之申復理由，應以原決議退件理由是否有誤為限。</p> <p>(三)經審議委員會決議</p>	<p>第二十七條 <u>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案件之申復</u></p> <p>(一)經審議委員會決議退件，或經依第七條(六)或第七條之二規定決議退件之案件，申請公司自本公司退件通知發函之日起二十日內，得陳述申復理由，並檢具相關資料，向本公司提出申復。</p> <p>(二)申請公司之申復理由，應以原決議退件理由是否有誤為限。</p> <p>(三)經審議委員會決議退件之案件，應由</p>	<p>創新板公司申請改列上市案件未獲本公司同意者，於本條新增申復程序，應由經理部門重新審查，如認申復無理由或依相關資料認為仍有不宜改列上市之情事者，於簽請總經理核可後予以退回，如認申復有理由者，簽請董事長核可後，同意改列，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報告董事會。</p>

<p>退件之案件，應由經理部門表示具體意見後，重新提請審議委員會審議，審議時經理部門應將前次審議之開會詢答事項彙總提供審議委員參考，審議委員會就申復案件審議後，如認申復無理由或依相關資料認為仍有不宜上市之情事者，於簽請總經理核可後予以退回，如認申復有理由者，始提報董事會核議；經依第七條(六)或第七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決議退件之案件，應由經理部門重新審查，如認申復無理由或依相關資料認為仍有不宜上市之情事者，於簽請總經理核可後予以退回，如認申復有理由者，始依案件性質提請審議委員會審議或提報董事會核議；<u>依第七條之二第三項規定決議退件之案件，應由經理部門重新審查，如認申復無理</u></p>	<p>經理部門表示具體意見後，重新提請審議委員會審議，審議時經理部門應將前次審議之開會詢答事項彙總提供審議委員參考，審議委員會就申復案件審議後，如認申復無理由或依相關資料認為仍有不宜上市之情事者，於簽請總經理核可後予以退回，如認申復有理由者，始提報董事會核議；經依第七條(六)或第七條之二規定決議退件之案件，應由經理部門重新審查，如認申復無理由或依相關資料認為仍有不宜上市之情事者，於簽請總經理核可後予以退回，如認申復有理由者，始依案件性質提請審議委員會審議或提報董事會核議。</p>	
--	--	--

<p><u>由或依相關資料認為仍有不宜改列上市之情事者，於簽請總經理核可後予以退回，如認申復有理由者，簽請董事長核可後，同意改列，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報告董事會。</u></p> <p>(四) 申復案件經審議委員會或經理部門決議認為申復無理由或依相關資料認仍有其他不宜上市之情事致遭退回者，申請公司不得再行申復。</p> <p>(五) 申復案件提經董事會核議通過者，同意該公司股票上市。</p> <p>(六) 申請公司於申復程序進行中撤回申復者，視為未申復。</p> <p>(七) 申復案件之審查內容僅限於原退件理由是否有誤暨有無期後之其他不宜上市情，其審查程序及審查期限，除上市審查之意見徵詢外，準用本作業程序之規定。</p>	<p>(四) 申復案件經審議委員會或經理部門決議認為申復無理由或依相關資料認仍有其他不宜上市之情事致遭退回者，申請公司不得再行申復。</p> <p>(五) 申復案件提經董事會核議通過者，同意該公司股票上市。</p> <p>(六) 申請公司於申復程序進行中撤回申復者，視為未申復。</p> <p>(七) 申復案件之審查內容僅限於原退件理由是否有誤暨有無期後之其他不宜上市情，其審查程序及審查期限，除上市審查之意見徵詢外，準用本作業程序之規定。</p>	
<p>第二十八條</p>	<p>第二十八條</p>	<p>明定申請改列上市案經自</p>

<p>申請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案件或申請改列上市案件，經自行申請撤回或經決議退件者，若原自行申請撤回或經決議退件之緣由已改善或消滅，經證券承銷商審慎評估後無不宜上市之情事，且經檢送承銷商評估報告全份，暨財務報告後，始得重行申請上市。但申請公司係因有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不宜上市情事而自行申請撤回或經決議退件者，於撤回或退件之緣由已改善或消滅後，即可重行申請上市或改列，不適用第二項之規定。</p> <p>前項所稱之財務報告，於上半年度經自行申請撤回或經決議退件者，係指當年度第二季提報董事會及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於下半年度經自行申請撤回或經決議退件者，係指當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會計師查核簽證及審計委員會承認之財務報告。</p>	<p>申請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案件，經自行申請撤回或經決議退件者，若原自行申請撤回或經決議退件之緣由已改善或消滅，經證券承銷商審慎評估後無不宜上市之情事，且經檢送承銷商評估報告全份，暨財務報告後，始得重行申請上市。但申請公司係因有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第八款不宜上市情事而自行申請撤回或經決議退件者，於撤回或退件之緣由已改善或消滅後，即可重行申請上市，不適用第二項之規定。</p> <p>前項所稱之財務報告，於上半年度經自行申請撤回或經決議退件者，係指當年度第二季提報董事會及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於下半年度經自行申請撤回或經決議退件者，係指當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會計師查核簽證及審計委員會承認之財務報告。</p>	<p>行撤回或經決議退件，重行申請改列之規定。</p>
<p>第三十條</p> <p><u>創新板上市公司申請改列為上市公司</u>，除另有規定外，準用本作業程序第三條至第七條規定。</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按創新板上市公司申請改列一般板之性質非屬初次申請上市，為明確審查改列案件</p>

		之作業程序，爰明定 創板上市公司申請 改列為上市公司，除 另有規定外，準用本 作業程序第三條至第 七條規定。
第三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報請主管 機關核備後公告實施；作 業程序相關之附件則簽請 總經理核可後實施，修正 時亦同。	第三十條 本作業程序報請主管 機關核備後公告實施；作 業程序相關之附件則簽請 總經理核可後實施，修正 時亦同。	現行條文第三十條調整為 第三十一條。